

國際學生事務組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974
聯絡人：張瑞安
聯絡電話：02-77367786

如批
張國忠
878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擬辦：一、本案擬轉知有身分證之僑生及外籍生依新規定辦理兵役緩徵及接受徵兵處理，並公佈於本處網頁。
- 二、本案擬請秘書室3組將教育部來函暨附件，以書面行文各系所公告。
- 三、文呈閱後存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僑字第0980069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敬會
- ✓本組魏資尹小姐
-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僑生先修部

附件：內政部公函影本乙份 (69431原函.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請於外籍人士身分入境等相關或相關會議、資料再廣為宣導提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之兵役法令相關規定事項公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

組員丘培芬 行政 魏資尹
陳純音
許雯逸
組員廖桂櫻 行政 劉思廷
李得權
僑生先修部 鄭大
主任 王新華

說明：

- 一、依內政部98年4月22日內授役徵字第0980830289號函辦。
- 二、旨揭來函略以：

(一)按我國目前仍採徵兵制度，依憲法第20條、兵役法第1條、第3條及第32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男子，於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前，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兵役法第36條規定略以，役齡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補行徵集；未經徵兵處理者，應補行徵兵處理，合格後徵集之：一、.....。六、役齡前移居國外返國定居者；其取得外國國籍者，亦同。七、役齡前在國外就學畢業返國者；其取得外國國籍者，亦同。次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限制其出境：一、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二、經通知徵兵體檢處理。三

輔導員 陳文容
黃志祥
0430 1145
0430

依分層負責表授權
由 張副校長 決行

第1頁
秘書 黃紫雲
主任 林安邦(甲)
秘書

、歸國僑民，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應履行兵役義務。四、依兵役及其他法規應管制出境。同辦法第14條規定，在臺原有戶籍兼有雙重國籍之役男，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二)另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一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同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持外國護照入境之歸國僑民，具有役齡男子身分者，適用本辦法有關歸國僑民之規定。另同辦法第7條則規範僑民身分認定之依據，係以申請人取得僑務主管機關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者認定之。再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17條規定，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者，申請停留延期、居留或居留延期，應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出登記，入出國及移民署始得受理其申請。前項申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不受理其申請：一、未持有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之我國護照。二、僑民役男居住臺灣地區屆滿一年。三、依法應接受徵兵處理，並限制其出境。合先敘明。

(三)綜上，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曾設有戶籍役男於役齡期間均有履行兵役之義務，無論是否戶籍遷出國外或另具有他國國籍，其入出境臺灣地區應持中華民國護照；持外國護照入境之僑民役男仍以其入出境紀錄列計在臺居留期間，持外國護照入境未具僑民身分者雖具雙重國籍仍以一般役男列管，依法應徵兵處理時，即應限制

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三、前揭兵役相關法規均已規範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男子，於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前，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且查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亦早已明示在案；惟具有雙重國籍役男常因不諳兵役法令規定或為規避兵役義務或其他因素，致仍有持外國護照入境情形。邇來，駐外館處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陸續查證確認具雙重國籍役齡男子持外國護照入境，經役政單位限制出境而訴願或陳情案件屢有發生，爰請加強於外籍人士身分入境等相關申請表件，或相關會議、資料廣為宣導，並於渠等入境前先行提示，使廣為周知兵役法令相關規定事項，以免因不諳相關兵役法令限制規定而影響渠等生涯規劃。

四、相關法規詳細內容，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查閱。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中部辦公室、98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文教處、僑教會（均含附件）

98704727
13:24:3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
新村光明路21號(役政署)
承辦人：吳連誌
電話：049-2394447
傳真：049-2394460
電子信箱
：5006@mail.nc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役徵字第0980830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惠請於外籍人士身分入境等相關申請表件，或相關會議、資料再廣為宣導提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之兵役法令相關規定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98年4月17日立吉字第0980129號函送「役男林○○陳情案」協調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按我國目前仍採徵兵制度，依憲法第20條、兵役法第1條、第3條及第32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男子，於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前，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兵役法第36條規定略以，役齡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補行徵集；未經徵兵處理者，應補行徵兵處理，合格後徵集之：一、.....。六、役齡前移居國外返國定居者；其取得外國國籍者，亦同。七、役齡前在國外就學畢業返國者；其取得外國國籍者，亦同。次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限制其出境：一、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二、經通知徵兵體檢處理。三、歸國僑民，依



裝

訂

線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應履行兵役義務。四、依兵役及其他法規應管制出境。同辦法第14條規定，在臺原有戶籍兼有雙重國籍之役男，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三、另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一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同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持外國護照入境之歸國僑民，具有役齡男子身分者，適用本辦法有關歸國僑民之規定。另同辦法第7條則規範僑民身分認定之依據，係以申請人取得僑務主管機關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者認定之。再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17條規定，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者，申請停留延期、居留或居留延期，應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出登記，入出國及移民署始得受理其申請。前項申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不受理其申請：一、未持有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之我國護照。二、僑民役男居住臺灣地區屆滿一年。三、依法應接受徵兵處理，並限制其出境。合先敘明。

四、綜上，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曾設有戶籍役男於役齡期間均有履行兵役之義務，無論是否戶籍遷出國外或另具有他國國籍，其入出境臺灣地區應持中華民國護照；持外國護照入境之僑民役男仍以其入出境紀錄列計在臺居停留期間，持外國護照入境未具僑民身分者雖具雙重國籍仍以一般役男列管，依法應徵兵處理時，即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五、按前揭兵役相關法規均已規範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



設有戶籍之男子，於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前，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且查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亦早已明示在案；惟具有雙重國籍役男常因不諳兵役法令規定或為規避兵役義務或其他因素，致仍有持外國護照入境情形。邇來，駐外館處及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陸續查證確認具雙重國籍役齡男子持外國護照入境，經役政單位限制出境而訴願或陳情案件屢有發生，爰惠請於外籍人士身分入境等相關申請表件，或相關會議、資料廣為宣導，於渠等入境前先行提示並廣為周知兵役法令相關規定事項，以免因不諳相關兵役法令限制規定而影響渠等生涯規劃。

六、相關法規詳細內容，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查閱。

正本：外交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內政部戶政司、臺北市政府兵役處、高雄市政府兵役處、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本部役政署

98704723
12:38:25



